

#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1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一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

- （一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；
- （二）交通运输工程招投标；
- （三）水利和电力工程招投标；
- （四）市政维修工程招投标。

## 二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

- 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；
- （二）矿业权出让。

## 三、国有产权交易

- （一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；
- （二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与出租；
- （三）企业增资。

## 四、政府采购（包括医疗设备采购）

## 五、海域使用权出让

## 六、林权交易

- （一）国有林地使用权、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；
- （二）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。

## 七、农村集体产权交易

- （一）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；

- (二)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;
- (三)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;
- (四) 四荒(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)地使用权流转。

## 八、无形资产交易

- (一)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;
- (二)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、承包经营权、冠名权有偿转让。

## 九、排污权交易

- (一) 定额出让排污权;
- (二) 公开拍卖排污权。

## 十、碳排放权交易

## 十一、用能权交易

## 十二、医药卫生材料采购

- (一) 药品采购;
- (二) 医用耗材采购。

## 十三、二类疫苗采购

## 十四、知识产权交易

## 十五、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、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